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林敏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因生产所需，拟向公司之参股公司株式会社オプトラン（简称“日本光驰”）购买镀膜设备，交易总金额为49,950.00万日元（按2020年6月2日汇率约合人民币3,304.89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刊载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